

关于上海迪铁音像总汇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 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裁定受理上海迪铁音像总汇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指定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迪铁音像总汇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谢润泽；联系电话：15221267526、021-2316909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5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2 月 5 日